

**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**  
**《国核（福建）核电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核电”）拟共同投资设立国核（福建）核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核福建公司”）。

● 投资金额：拟设立的国核福建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公司认缴出资 3,500 万元，占 35% 股权比例。

**一、投资协议概述**

2016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与国家核电，本着平等互利、风险共担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了《国核（福建）核电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拟共同投资设立国核福建公司，致力于连江核电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及管理，以 AP 和 CAP 系列机组为主，并推进其他先进堆型核电技术的应用、核能与电站技术咨询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**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名称：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1 号楼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王中堂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引进、消化、吸收、研发、转让、应用和推广；从事第三代核电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工程管理服务、工程监理、工程承包、环境评价、放射防护评价及放射性污染源的监测、核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服务、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试销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和材料订货，为核电站建设及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；受有关部门委托，提出编制核电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的咨询建议；从

事业务范围内的国内外投资业务；进出口业务、国际合作、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六）国家核电 2015 年末合并报表总资产 400.06 亿元，净资产 141.82 亿元，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.2 亿元，净利润 5.59 亿元。

### 三、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标的名称：国核（福建）核电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注册登记和政府有权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）

（二）注册资本金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（三）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及期限

公司认缴出资 3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，以货币出资。首期出资 1,750 万元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缴付完毕，剩余出资 1,750 万元，自国核福建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2 年内足额缴付完毕。国家核电认缴出资 6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5%，以货币出资。首期出资 3,250 万元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缴付完毕，剩余出资 3,250 万元，自国核福建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2 年内足额缴付完毕。

（四）注册地：福建省福州市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核电项目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管理；核能咨询与技术服务；利用核反应堆开展核能海水淡化、核能供热等核能技术应用；生产、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；对外贸易经营等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

（六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人员安排

1、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国家核电推荐 2 名，公司推荐 1 名，由国核福建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；职工董事 2 名，由双方各推荐 1 名，并经国核福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由国家核电推荐的董事担任；设副董事长 1 名，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。

2、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：国家核电推荐 1 名，公司推荐 1 名，由国核福建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；职工监事 1 名，由国核福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 1 名，由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。

3、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总会计师 1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。

### 四、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；有利于双方建立更加深入的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相关核电项目的进程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核电领

域的发展空间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协议涉及的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